

中華民國初次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初次報告審查委員會
與非政府組織之會議紀錄

*發言內容請依照法務部全球資訊
網人權大步走專區公布之會議影
音檔，本會議紀錄僅供參考

時 間：102 年 2 月 26 日上午 9 時

地 點：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福華國際文教會館第 202 室

出席者：詳簽到表

Eibe Riedel 教授(主席)

第 1 條至第 5 條可能還有一些相關的問題昨天來不及討論，如果明天有時間的話，這個部分我們會進一步討論，如果沒有時間的話，也不用擔心，大家給我們的所有資料都會被進一步檢視且利用。我們是不是就直接開始？首先從中華民國殘障聯盟開始。

中華民國殘障聯盟代表

謝謝各位委員給我們這個機會發言，我代表中華民國殘障聯盟，我們在之前有提出一個身心障礙……(因為還沒有翻譯耳機，主席希望能用英文發言者先開始)。

Eibe Riedel 教授(主席)

是不是有哪一組可以用英文發言？可以先從那組開始，我們才不會浪費時間，待會耳機拿來以後，我們再做中文的發言。

財團法人小米穗原住民文化基金會代表

早安，各位委員，我是財團法人小米穗原住民文化基金會的董事長黃智慧，這麼多年以來，我們一直非常努力提倡相關的議題，很多臺灣的原住民先前都被迫遷離他們原本山上的家園，搬到平原，在莫拉克颱風之後，此情形格外顯著，現在他們還是很努力想要返回他們的家園，我想跟大家分享政府說詞背後的事實，這些殘酷的政策摧毀了很多小型的部落。在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下稱經社文公約)問題清單編號 36，政府宣稱這些遷村計畫是自願的，沒有人是被迫遷離的，這樣的說法是正確的，但也可以說是不正確的。在都會區的居民及農民通常因為政府的政策而遷離他們的家園，在這過程中沒有警力迫使這些部落的民眾遷離他們的家園，但在大部分的情況之下，事實上很多人是沒有其他選擇的，他們的房屋被天災摧毀，而政府拒絕幫他們重建這些房屋或提供資源幫助他們留在原來的居住地，現在他們已經被迫因為需要新的住家而離開他們的故鄉家園，政府的政策也單方面決定他們的家園是危險區域，禁止他們在原來的家園過夜。這些部落的居民原本被告知說他們會有永久的居所，但他們現在成為政府的房客，他們只有新住家的使用權，沒有所有權，像是阿禮村落就是一個魯凱族的村落，村民原本居住地有 1 萬 8,000 公畝，他們主要透過狩獵、採集及小規模的農耕來生活，這樣的居住方式至少已存在 400 年了，而在天災之後，他們被迫遷移到大概只有 12 公畝的土地，相對於他們原本的村落，面積非常狹小，他們原本以為只要他們有時間能夠恢復家園的話，就能回歸他們的家園，而不需要待在這 12 公畝的土地，但政府宣布他們的土地是特殊區域，禁止這些村民回歸他們原本的家園，現在這些村民正在對政府提出相關的訴訟當中。還有一些其他的範例，但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只簡單跟大家分享一些相關抗議的照片，

有些部落基本上正在控訴政府強制遷離的行動，請大家參照我提供的附件，上面有一些照片，目前的狀況主要是因為政策不良，在都會規劃方面沒有和居民進行協商或諮詢的結果，使這些被迫遷村的居民的人權遭受到踐踏，這些居民已經等待了超過 3 年之久，想要返回他們的家園，現在該是重新檢視這部特別法的時候了，確保不會再讓其他弱勢族群遭受這樣的命運。我建議，首先要避免大規模的損失，應立即檢視這些遷村的區域。另外，我們也可以看到在莫拉克颱風之後，重建的過程並沒有尊重這些被迫遷村部落的意願，政府也應展開正式調查，尤其在颱風的威脅下，很多部落，例如好茶部落（魯凱族）、嘉蘭部落（排灣族）、南沙魯部落（布農族）、小林村（西拉雅族）等都要求政府提供賠償，政府應該要以獨立公正的專家確保這些相關問題可以獲得考量，謝謝。

Eibe Riedel 教授(主席)

謝謝您的報告，也謝謝您提供相關的資料。很抱歉，這個部分只有 2 分鐘的時間，而不是原本 5 分鐘的時間，時間上我必須有所控制，不過您的內容非常好，謝謝您。接下來請中華民國殘障聯盟，剛剛因為語言的關係，沒有辦法先做報告，不過我們現在還是請中華民國殘障聯盟及另外一個團體發言，您會代表兩個團體發言嗎？好的，您只有 2 分鐘的時間，因為這是臨時加入的，我們有太多的議程了。

中華民國殘障聯盟代表

我們在之前提出身心障礙者的人權影子報告裡提出 45 個身心障礙人權的議題，當中包含 34 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的議題，從這邊我們可以看到身心障礙者的人權議題是很廣泛的，這些廣泛的議題當中，如果我們再考量性別的因素，就會發現女性的身心障礙者在臺灣是處於雙重不利的地位，以下用五點

說明。第一點，在人口統計上，我國的一般人口男女比例是 1.01 比 1，但在身心障礙人口的比例是 1.33 比 1，當中有個落差，但我們的政府並沒有任何研究或調查回應這樣的差異，當然也沒有任何政策回應這樣的不同。第二，我國雖然在促進性別平等上有性別平等委員會，但這個委員會當中完全沒有女性身心障礙者的代表，而我國官方政府所提出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草擬的時候完全沒有考量到女性身心障礙者的處境，是在身心障礙 NGO 不斷倡議之下，他們才勉強寫了一句「應該要重視女性身心障礙者的雙重不利地位」，但即便如此，至今我們仍未見到政府提出任何政策回應這樣的不利處境。接下來的三點，我要以實際例子說明這樣的差異：第一，在工作權上面，我國勞動統計上一般男性與女性的就業人口比例是 1.29 比 1，但在身心障礙人口男女比例卻是 2.17 比 1，這就是很明顯的數據，顯示女性身心障礙者的處境是非常不利的，可是我們的政府雖然提出很多的就業政策，但卻沒有回應為什麼會有這樣的差距，也根本沒有任何的措施改善這樣的差距。第二，在教育權的部分，在高等教育的人口比例當中，臺灣接受高等教育的男女比例是 1.03 比 1，但在身心障礙的人口當中卻是 1.62 比 1，這也是很明顯的差距。第三，在健康權方面，臺灣的身心障礙女性，像做子宮頸癌抹片檢查等調查當中，可以發現她們接受這樣檢查的比例非常低，原因在於這樣的檢查設施裡沒有無障礙式的，他們沒有辦法接受檢查，因此他們的健康權是被忽視的，沒有獲得任何的保障。

因此我們有兩點訴求：第一，國家應該在所有性別政策考量身心障礙者的特殊性，也要在身心障礙政策當中考量性別因素。第二，臺灣應該要簽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下稱 CRPD 公約)，因為唯有這樣，CRPD 公約第 6 條明確保障女性身心障礙者的權利才能完整保障臺灣女性身心障礙者，謝謝。

Eibe Riedel 教授(主席)

謝謝，接下來請臺灣國際醫學聯盟(臺灣國際醫學聯盟表示要在臺灣國際勞工協會及跨性別倡議工作站之後發言)。接下來(是臺灣國際勞工協會及跨性別倡議工作站)這兩個團體是有分別時間嗎？還是在一起的時間？好的，那您有 4 分鐘的時間。

臺灣國際勞工協會代表

昨天晚上我有提到過外籍勞工沒有法律的保護，今天我要談到的相關議題是在政府的回應方面，在這方面我們把它稱為服務費、仲介費的部分，所有的費用都被收取了，即使政府已經有相關的協議，將外籍勞工送至臺灣，但他們會使用任何方式，讓這些政府無法拒絕支付這樣的費用，任何一位外籍勞工在來到臺灣之前就必須先付 2,600 美元，昨天我也提到這些藍領勞工在這過程中都必須面對這樣的處境，這對那些勞工是非常困難的。另外，我們可以看到所有勞工都會受到政府在安全、社會等議題方面的限制，這些沒有證件的勞工即使有一些職業傷害，仍然無法受到保障，政府會說我們必須驅逐這些沒有證件、不合法的勞工，而沒有去保障他們的權利，這些沒有證件的勞工他們會被警察追捕、被迫跳樓來自保，即使他們不幸死亡，他們的遺體還必須自費運回他們的國家，而臺灣不會支付任何相關費用，這是 NGO 必須要做的事情，甚至必須要出錢將他們的遺體送回他們的國家，這些沒有證件的勞工不管是在醫療保險、健康保險都沒有任何保障，沒有一個最低程度的保障。我第一個要提到的問題是仲介費非常高，政府並沒有任何的行動解決這個問題，另外，是他們的健康權益完全沒有受到保障，謝謝。

Eibe Riedel 教授(主席)

我們現在有點時間，我想請教一個問題，尤其是所謂的沒有身分的勞工，因為幾乎所有國家都有這樣的問題，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如果今天他們生病或受傷了，比如說手臂受傷或是在工作時受傷，那麼他們要如何取得醫療服務呢？

臺灣國際勞工協會代表

很多 NGO，像是我們這樣的非政府組織，會協助他們提供一些照顧，像在我們的庇護所裡有很多沒有身分的勞工，他們是有癌症的，在臺灣這些沒有身分的勞工，我想他們與其他國家是不太一樣的，尤其他們進來要有護照、簽證，對於那些來自於東南亞的勞工，首先他們必須申請簽證才能進來，每一次他們逃走沒有證件、沒有身分的時候，他們是沒有辦法取得任何醫療服務的，不管是任何問題，小至感冒，大至癌症，他們就得自己想辦法了。我們有很多的勞工，他們是有癌症或職業傷害，他們就必須透過非政府組織或透過捐獻得到協助，政府是不會給他們任何幫助的，即便是沒有身分或是非法的勞工，甚至這些非法的勞工說 OK，他們在這邊工作，如果受傷的話，他們都會被老闆懲罰，所以工作勞動者是不會得到政府任何的協助或補償，我想這是最大的問題。

臺灣國際醫學聯盟代表

我這邊還有一些額外的資訊，我是代表臺灣國際醫學聯盟。即便非法勞工可以取得緊急醫療協助，但他們希望提倡，一旦醫療單位或醫療人員發現他們的病人是非法勞工，就有義務必須通報當局，但因為非政府組織的抗議，這樣的提議就被撤掉了。

Eibe Riedel 教授(主席)

有點像是惡性循環，也就是他們有了這個資料，他們就可以來抓人，知道他在這邊就醫，就來把他抓走。

臺灣國際勞工協會代表

即便合法勞工，他們得到癌症或是得到開放性的肺結核，不管是傳染性疾病或是非傳染性疾病，他們都會被解僱，這是他們在臺灣所受到的待遇，因為他們的 ARC(居留證)很快就會過期，因為僱傭合約結束後，ARC(居留證)很快就會結束了。

臺灣國際醫學聯盟代表

他們會付勞保費，可是他們一旦生病，會馬上被遣送回他們原來的國家，即便他們有付健保費。

Theodoor Cornelis van Boven 教授

您剛剛有提到沒有身分的勞工沒有辦法得到政府任何的協助，意思是什麼呢？有些國家至少當地政府可以提供一些幫助，在臺灣不是這樣的嗎？

臺灣國際勞工協會代表

不是的，至少我們目前有幫過一個個案，他是沒有身分的非法勞工，他是做捕魚的工作，可是3個月拿不到薪水，他就逃走，仲介一直找他、要抓他，他一直逃，後來警察甚至開槍打他，開了7槍，5槍打在他的腳上，我們會發現這個案子是因為我們去拜訪其他勞工時才發現他，其他勞工希望可以得到一些補償時，這個人什麼都沒有得到，我們想幫這個勞工提告，可是這個勞工的太太非常擔心他，他們在越南有一個殘障的小孩，所以他們希望可以趕快回家，警察大概給他5萬元和解，這個案子就結束了，謝謝。

Eibe Riedel 教授(主席)

我現在想請任何人針對第 6 條至第 9 條，尤其是和勞動條件及社會安全相關，有沒有人針對這部分想要發言？可不可以先自我介紹一下您是代表哪一個單位？

臺灣勞工陣線代表

勞工陣線想對基本工資及脫鉤做簡單報告。在臺灣最低工資水準稱為基本工資，而不是國際上慣用的最低工資，另外，因為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對基本工資有定義，薪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因此在每年第三季的時候，原則上會有政府部門、資方、勞工及學者組成委員會召開審議委員會，然而基本工資必須是以保障勞工家庭基本生活為目的，並且必須是能從工作中獲得尊嚴的生活，可是這幾年的基本工資審議之中，因為在官方的主導及屈服於資方壓力之下，往往只考量物價指數這個單一因素，使基本工資低於應有的水準，根據我國的國家人權報告，對於現在的基本工資也認為目前仍無法確保勞工及家庭維持一個適足的生活水準，但對這個制度目前仍然沒有任何的檢討計畫。

在 2012 年的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召開時，工會及部分民間團體就要求基本工資必須比照經社文公約所訂的，所有工作者的報酬使其最低限度均能維持本人及家屬符合公約所規定合理的生活水準，因此以每人的最低生活水準乘以扶養人數，計算出 23,151 元作為調整依據，可是最終委員會仍在官方主導之下作出 19,047 元的決議，然而這個決議在最後行政院的主導之下被駁回，並且自行訂立了 GDP 必須連續兩季在 3% 以上，或失業率連續兩個月在 4% 以下為前提，才會調整基本工資至 19,047 元，然而領取基本工資的勞工，他的薪資竟然使他的家庭落入於貧窮線之下，我們認為這完全違背公約的原則，

因此建議基本工資的調整應考量勞工的基本生活所需與扶養人數。

另外，對於脫鉤的部分，雖然勞基法是一體適用，不限於本國及外籍勞工，可是臺灣政府目前正透過以特別法的方法成立一個自由經濟示範區，而示範區內的外勞正在以基本工資脫鉤的方法進行，目前臺灣的外勞中，雖然產業外勞是適用勞基法，可是仍然有 20 萬的社福外勞因為個人家事服務業不納入勞基法，使他們的薪資待遇早就低於勞基法最低工資標準，而且不論是產業或社福外勞，外勞與本勞的同工不同酬及勞動條件不受保障，早就成為我國直接侵害人權的一個最直接證據，而行政院陳前院長明知違法，仍指示經建會進行特區內脫鉤的可能性，都是我們認為對於勞工最嚴重的剝削和歧視，因此強力主張基本工資絕對不能與外勞工資脫鉤，必須一體適用，以上，謝謝。

Eibe Riedel 教授(主席)

可不可以請您談談脫鉤的問題？也就是在您的報告當中的第二個部分，如果您不願意也沒關係，您願意講就講。

臺灣勞工陣線代表

目前勞基法規定是一體適用，不管是本勞或外籍勞工，他的薪資都必須符合基本工資。然而臺灣的外勞包含產業外勞及社福外勞，產業外勞雖然是適用勞基法，但社福外勞因為個人家事服務業並不適用勞基法，所以已經有差不多 20 萬名的外籍勞工在臺灣從事社福產業時，本身就已與基本工資脫鉤，且不受最低工資及工時的保障。另外，前行政院長陳冲在去(2012)年的時候，明明知道基本工資脫鉤不管是在現行法律或國際公約上都是不可行的，但他仍然指示從事在自由經濟示範區脫鉤

的可能性，雖然最終在總統、勞委會及民間團體的反對下，先暫緩了，但在 9 月時他仍然再一次做出這個舉動，我們認為臺灣目前正想從事一個自由經濟示範特區，以達到他所說的臺商回流的狀況，可是我們認為在目前這個狀況下，除了已經確定要做的擴大外勞人數外，有可能下一步要做的是使外勞在特區內與基本工資脫鉤。

Eibe Riedel 教授(主席)

請發言。

教師工會代表

我是教師工會理事長，我特別針對第 8 條有關教師組織工會的權利做說明，臺灣的法律從 1929 年一直延續到 1996 年限制教師可以組織工會，臺灣的教師是直接從所有勞動者的權利切割出去，到 1996 年我們成立了一個教師組織，以組織的方式，但一直到 2011 年，在我們跟世界教育組織多年的努力之下，我們可以組工會，但目前我們遭遇到兩件很大的事情，必須跟各位報告，因為直接與第 8 條產生相當的衝突：第一，臺灣的教師組織沒有辦法像臺灣其他的工會是以企業工會的方式呈現，因為臺灣的法律規定，在工會的組織上，很多的權益是在企業工會裡，目前是限制教師組織企業工會，因為這樣的方式造成最近很有趣的現象，但也是很深層的現象，就是我們要找雇主協商團體協約，從 2011 至今(2013)年，接近兩年，我們的政府到現在還沒有辦法處理雇主到底是誰，也就是說我們花了快兩年的時間提出團體協約的要求，可是對雇主是誰，因為在企業工會的限制，造成無法明確化，這是第一個部分。第二，對於罷工的部分，我們認為不論在什麼樣的狀況之下，都不應限制罷工，只能提高罷工發動的比例限制，在臺灣要有一定比例才可以發動罷工，我們認為教師頂多可以將發動罷工

比例提得很高，而不是直接取消教師的罷工權，特別是對罷工過度污名，在臺灣非常普遍，認為罷工會影響教育、學生、經濟發展，我想這部分政府也有相對的責任，當然我們也會努力跟社會對話。這兩個部分是我們覺得在第 8 條明顯不利於我們，而相對於其他工作者來講，我們是比較長期而深刻，而不是急迫的，謝謝。

Eibe Riedel 教授(主席)

謝謝，您的意見非常有幫助，接下來是與房屋相關的議題，在此之後是與水資源相關的議題。

發言者

這邊代表接下來三個團體，包括都市更新，還有在都市裡非正式社區的迫遷案，我們這部分是針對聯合國經社文公約第 11 條保障的適足住房權，因為在 General Comment No. 4(第 4 號一般性意見)裡已經有明確指出住房權利包括了使用權的法律保障，但其實在臺灣完全不談使用權的部分，只談絕對所有權才有可能有 housing right，在 General Comment No. 7(第 7 號一般性意見)裡也特別針對強制驅逐的部分，有些明確的規定，但在臺灣政府目前的都市更新條例及相關的國有土地清理計畫都沒有符合上述的精神。我們今天特別指出三個社區，一個是已經被迫遷的 property owner，叫士林王家，另外兩個大型的正在被迫遷的非正式社區，一個是紹興社區，另一個是華光社區，我們會特別講到這三個案例。

Eibe Riedel 教授(主席)

謝謝，有沒有人要繼續談這個問題的呢？

發言者

你好，我想談的是迫遷的部分，我們有兩個非常急迫的議題，一個是華光社區，另一個是紹興社區。華光社區大概有 200 個家庭，因為迫遷的關係，現在大概只剩下 50 戶。而紹興社區大概有 100 戶的居民，政府並沒有提供可接受的遷移住房提議，當地居民並沒有覺得獲得合理賠償。此外，因為政府希望能夠遷移這些居民來做不動產或房地產的開發，政府也對這些居民提出訴訟，凍結居民的銀行、薪資的帳戶，同時也讓他們無法在居住地進行任何商業行為，譬如說在社區開餐廳，政府也會將他們的收入取走，所以他們面臨非常艱困的環境，我們在場有兩位居民代表，各代表華光社區和紹興社區，他們想要講幾句話。

Eibe Riedel 教授(主席)

您可不可以強調迫遷的議題，請再多做說明。

華光社區代表

大家好，我是華光社區的居民，我姓王，我們社區現在情況非常危急，因為從 3 月份開始，政府就要把我們整個社區拆掉。政府這一路以來對我們提告，有 190 幾戶，每一個人都提告，事實上沒有一個人贏，我們要自己拆掉我們自己的房子，再賠償國家很多錢，這是結果，這給我們非常非常大的壓力，甚至有人因此精神有問題了。要求居民賠償不當得利，這是政府為了把我們趕走的最便宜方式，他的目的是這樣，因為不當得利的部分，會因為不搬走而使賠償一直增加，最後我們的居民不得已就將自己的房子拆掉，不然會賠更多錢，現在政府是不讓我們自己動我們銀行的錢，還將我們的薪水扣除三分之一，這是現在政府已經在對我們做的事情。幾個禮拜以前，我們甚至有 7、80 歲的老先生為了不讓政府繼續扣他的錢，他為了生活，不得已自己爬到屋頂上，將自己房子的屋瓦一片一片

拆掉，這就是我們現在正在發生的事。我們的主管機關是法務部，簽署兩公約的是馬總統，設立人權諮詢委員會的是行政院，反而這些機關沒有遵守兩公約，而是來壓迫我們，完全漠視兩公約的精神。

Virginia Bonoan-Dandan 教授

謝謝，不好意思打斷您，您說他們拿走三分之一的薪水，這是怎麼做的呢？

華光社區代表

政府是可以直接要求銀行做事的，我們領到薪水存在銀行，他就告訴銀行說錢不可以讓我們領；薪水就跟我們的老闆講，如果不扣三分之一薪水給政府的話，就要對公司怎樣。

Eibe Riedel 教授(主席)

謝謝，我們還有另一個社區的居民，對不起我們只剩下 10 分鐘的時間，請您儘量簡短扼要，因為接下來我們要談到水的權利等相關問題。

紹興社區代表

我從小在紹興社區長大，這是我們紹興社區的照片，我會永遠記得收到政府告我們的存證信函的那個晚上，我們家門口有好幾個老婆婆當天晚上害怕到不能睡覺，一直哭，他們擔心住了 4、50 年的家就要被國家剝奪了，要搬家可以搬去哪裡？還要賠國家 100 多萬，連生活都要過不下去了，所以我們社區的年輕人組織了一個自救會，爭取我們居住的權利，其實我們社區很多人家裡是沒有廁所、浴室，生活條件很窘困，社區裡也有很多的老人、身心障礙者或是經濟狀況不好的家戶，大家都是辛苦生活的人，但我們感情很好，都會彼此照顧、一起生

活，家裡有什麼東西壞掉都可以找到人幫忙修理，而且還是免費的，我們社區大家都會彼此守望相助，就算晚上不關門也不會有偷竊等治安事情發生，如果國家仍堅持要我們拆屋還地，又不提供安置方案，不要提我們這些年輕人，我們弱勢的鄰居他們要怎麼辦呢？再請你們幫我們注意一下，謝謝。

士林文林苑代表

各位委員好，我是臺北市政府代替建商強拆的迫遷戶士林文林苑的王家人，王瑞英。我們在去(2012)年3月28日受到強拆，至今已經快一年了，我們是合法住戶，但現在卻流離失所在外面，政府並未對這錯誤的強拆事件出來道歉，我們在去年3月5日收到政府的公文，說在3月19日的時候不定期強拆，之後我們就活在不知道何時被強拆的恐懼裡。在去(2012)年的3月18日清晨開始，政府派了1,000多名警力包圍我們，驅逐現場300多名幫我們守家的市民們，之後建商強拆成本要我們王家人支付，目前我們大家都在等王家的法律訴訟的結果，如果合法的產權，王家人敗訴了，就必須賠償建商工期延宕的所有損失，那也就意味著所有建商都可以肆無忌憚搶奪人民的住屋和生存權，未來臺北將近有2,000多起都更案的居民們也有可能淪為迫遷戶。懇請委員能夠要求政府依據聯合國兩人權公約，重新檢視都更法律和政策之前，應該先終止所有爭議的都更強拆案的進行，謝謝。

Virginia Bonoan-Dandan 教授

謝謝，可不可以澄清一下，您剛講到說您是合法住宅的居民，是說您擁有這個土地的所有權嗎？還是擁有地上權？還是只擁有房屋的所有權？

士林文林苑代表

土地及房屋權都有。

Eibe Riedel 教授(主席)

非常謝謝您，這真的是非常有趣的案例及報告，我們接下來要開始討論健康和水資源的問題，我們希望利用剩下來的 10 分鐘討論健康和水資源，誰要先開始？可是這樣一來我們就沒有時間討論其他的了，給大家決定好了，讓大家決定我們要報告哪一部分。

臺灣當代漂泊協會

大家早安，我是臺灣當代漂泊協會，但我們一點都不覺得熱，我們覺得很冷，像是臺灣其他的窮人一樣，因為這就是臺灣的政客和政府對無家可歸的人的作法，在冬天寒冷的公園裡，我要給大家看一些證據。(放影片)

Eibe Riedel 教授(主席)

可能還是不要放了，不然會花太多的時間，謝謝您提供這個影片給我們看，可是是不是口頭報告就好？

臺灣當代漂泊協會

在壓力底下，我們給社會看這個影片，這樣的情況立刻造成社會的重視，但政府認為這是在清潔社會，後來有新聞報導批評這種作法，在一年之後有改善這些無家可歸者的人權嗎？完全沒有，因為政客他們還是在行政部門裡，我也是在行政體系裡，我們希望能修法改善這些無家可歸的人的人權，能停止對他們的一些暴行，對於我們的行政院院長來說，在一年之前發生這樣的事情，我希望政府拿出魄力來改善，能蓋更多的庇護所，我們也希望能阻止這些非法的行為，不要再迫害這些無家可歸的人，臺灣這些無家可歸的人的人權狀況是如何，我真

的不知道該怎麼講，因為他們甚至不被當成人看待，像是這些政府或是立法者都不把他們當人看，謝謝。

Eibe Riedel 教授(主席)

謝謝您的報告，因為我們只剩下 5 分鐘，我們先不要看到第 12 條，等到明天早上看。我們現在看到第 10 條，家扶基金會是不是想要報告呢，他們在哪裡？

家扶基金會代表 1

大家早安，本人謹代表家扶基金會，我要討論關於臺灣的殺子、自殺及重大兒虐的問題，與經社文公約第 10 條相關。在 2012 年 1 月到 10 月之間就有 18 例殺子、自殺的案件，當中有 16 個兒童死亡。類似的案件，更是在臺灣媒體上經常被報導。家長之所以會殺子、自殺的原因，在於他們擔心沒有辦法解決之後的經濟和健康問題，所以靠自殺取得永遠的解脫，他們也很擔心自己自殺之後子女會沒有人照顧，所以他的動機就是造成殺子、自殺的原因。

除了殺子、自殺之外，還有很多家長或臨時照顧的人經常會因為缺乏精神能力或技巧而傷害或虐待兒童，還有很多層出不窮的家庭亂倫，為兒童帶來巨大的創傷。對於急需協助的家庭，儘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提供一定的通報義務，但事實上基於很多問題，還是沒有辦法做很好的介入，也因為官僚、藉口等等，還有各種對法律的不同解讀或是執行，都會造成這個問題。此外，通報人義務的督導訓練及實務認知上不足等原因，也讓外人難以及時介入。更進一步來說，高風險家庭的篩選機制排除了具有固定收入的經濟弱勢家庭，另外，很難有新生兒或幼童這些缺乏親情技巧的家庭，或有托育需求但缺乏足夠資源的家庭，他們無法取得資源，還有這些有亂倫秘

密的家庭等等，這些都是所謂的高風險家庭，這些家庭都沒有辦法取得他們所需要的協助。經社文公約的一般性意見闡述各種形式的經社文權利應該體現相互關聯的以下特徵，包括可提供性、可取得性、可接受性及可調整性，我們希望臺灣當局能正視兒童被虐或是兒童被忽視的問題，並且能調查這些兒虐的案例及提供協助給這些高風險的家庭。

Eibe Riedel 教授(主席)

非常謝謝您的報告，也提供給我們非常簡潔的書面報告，大家都知道委員會還沒有針對第 10 條作一般性意見，但我覺得關於兒童保護及兒童保護服務相關的事實，非常有趣，這正是我們所需要的資訊。有沒有任何在這個領域相關的初步研究，以了解這個部分現在的進展？也就是說您希望政府做些什麼處理這個特定問題？

家扶基金會代表 2

我們會希望對於高風險家庭的判別，不要只由某些初級的社工員做判別，一條線送至他的督導而直接判別是否屬高風險家庭，應該要有一個團體來判別。另外，要去強化社工員的公權力，其實在臺灣社會裡，社工員是屬於較沒有地位的狀況，當他站出去要求協助家庭時，會發現這些家庭根本就覺得你不具任何的約束力，社工員連要進去都是一個困難，這部分也是我們希望去做的。另外，希望政府能制定要求教育每一個兒童保護方面團體的相關人員都要接受教育，而且是嚴格要求他們參與，而不是有選擇性可參與或可不參與的狀況，雖然我們有法律制定，但真正執行面上我們看到的都是非常鬆散的狀況。

Eibe Riedel 教授(主席)

謝謝，我想今天的討論要到這邊告一段落，明天早上還有

另外一個階段，是從 9 點開始的討論，之後會針對第 12 條到第 15 條的報告，還有剩下的，如果今天沒有討論完，要等到明天來討論。

我想是各位決定明天誰要報告，請大家聚在一起討論誰要報告，可能沒有辦法這麼多人報告，或是將同質性的擺在一起，明天可能就是由 3 至 4 位做報告，真的很抱歉，有些人好像是後來才加進來的，我們也花了滿多時間討論其他的問題，因為突然之間好像有 4 個人想要報告，而且有很多人都想討論被迫遷出自己家園的這個議題，當然也是一個非常急迫的議題，所以明天就請大家自行決定是誰要報告。另外，也請大家了解到我們沒有辦法處理到所有的問題，所以要從各位的角度挑出各位覺得最急迫的議題來做報告及討論，這樣一來才會比較有效率，才會知道哪些議題需要跟政府對話，謝謝大家。

Virginia Bonoan-Dandan 教授

我想補充一下，如果各位需要一些協助整理這些資料的話，或許是在午餐時間，在我用完午餐之後，如果大家有意願，我願意跟大家坐下來稍微討論一下，我不是要告訴你們該怎麼做，而是希望能幫助大家，給大家一些指引，有時候我們可能彼此會有一些不了解、誤解的地方，我們希望在這過程當中，如果我可以提供任何什麼樣的幫助，我們可以在午餐之後坐下來稍微談一下。

Eibe Riedel 教授(主席)

謝謝 Virginia Bonoan-Dandan 教授提供這樣的建議，但大家也必須記得，在場的每一個人基本上都代表一個特定的 NGO，當然都希望自己組織團體的意見能夠表達，所以各位必須決定一下誰明天要來發言及順序，我們這個議程到此為止，

休息 5 分鐘。

王幼玲委員

她(臺北市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代表)昨天說要把她昨天的發言時間放到今天合併講，結果她今天就沒有機會了？

Eibe Riedel 教授(主席)

我想你們要自己討論一下，有些 NGO 比較急迫希望意見得到表達，所以你們必須協調一下，我們會接受你們決定的任何報告的形式，這是由各位所決定的。當然我們希望能儘可能聽到各位的意見，如果有些人真的沒有機會發言，可以有機會個別的跟委員做報告及討論，謝謝。